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(節本)

111年度上易字第132號

上訴人 曾東安

其餘上訴人(略)

被上訴人 李冠圻

訴訟代理人 王建強律師

王韻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【附表2】編號6，系爭151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1615分之3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【附表2】編號6，系爭151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1615分之225」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法 官 余玟慧

法 官 李素靖

上為節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

顏惠華

